

阳谷县民政局

阳民函〔2021〕9号

阳谷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使社会救助政策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

1. 申请条件

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申请低保对象。

2. 本人申请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详细申明家庭基本状况和申请理由。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可以选择在户主或者主要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乡镇（街道）包村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手续：

（1）申请人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2）按规定提交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索引页、个人单页及复印件；收入和财产证明等材料；

（3）根据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外来常住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视其具体情况确定申请人提供必需材料）；

（4）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或享受低保的，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填写《低保备案表》。

乡镇（街道）负责受理低保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协理员）需要补正的所有规定材料。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或拒绝接受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3.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

（1）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的认定满足以下两种情

形之一即可。一是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2 倍；二是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

（2）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 3 年且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认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

4. 外来转移人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阳谷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 1 年以上；

（2）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 1 年以上；

（3）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5. 完善低保备案制度，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或者享受低保的，均实行备案管理。申请低保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村（居）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伯叔姑舅姨；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等），应当在申请时如实申明，填写《低保备案表》。低保经办人员、村（居）两委成员及其近亲属已经享受低保待遇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和信息管理。乡镇（街道）对纳入备案管理的申请人应当全部入户调查，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低保家庭进行重点复核。

（二）核对调查

乡镇（街道）应组织本乡镇相关业务机构成立调查审核小组，并充分调动驻村干部、脱贫攻坚人员队伍、第一书记等人员力量参与低保工作的调查、核实等工作。

经申请人授权后，并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由乡镇（街道）发起业务流程，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或提请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乡镇（街道）根据核对结果，符合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乡镇（街道）应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材料；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收到受理通知的申请人书面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签字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乡镇（街道）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协助下，组织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名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结束后，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上分别签字。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

（三）审核

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

（四）审批

审核结束后，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提出拟审批保障对象，提交乡镇（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逐一研究。拟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低保公开栏公示拟保障人口、拟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上签批，向申请人发放低保证，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补助金。且应在县政府网站、乡镇政务公开栏、政务大厅、村（居）委会设置的低保公示栏上进行长期公示。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由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人重新公示。对于明显符合低保条件，但民主评议中多数人反对，以及其他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情况，乡镇（街道）应当重新派人组织调查核实，严格执行按标施保政策，防止错保、漏保。

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乡镇（街道）应当在做出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最

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资金发放

低保金每月按时发放。乡镇（街道）要于每月 4 日前将上月批准的低保户低保金发放名册和低保金调整、停发名册电子版、纸质版（签字、盖公章）上报县民政局，新增的低保户要维护好“一本通”银行账号。县民政局应及时通过“一本通”系统向财政局提交乡镇（街道）上报的低保对象名册和拟发放救助金数额，按月通过银行足额拨付到低保对象账户。

（六）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会同财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监管工作力度，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每年的新增对象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核实，防止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或虚报冒领等行为。

（七）其他规定

1. 补差发放。认真核算申请对象家庭收入，低保金按照低保标准与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之差计算。

2. 动态管理。乡镇（街道）应当对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复核，核查人员和低保对象应当分别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对经复核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并向低保户送达《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同时，

调整社会救助数字平台数据信息。

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街道）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向乡镇（街道）主动报告。

乡镇（街道）对于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其中家庭成员中有危重病患者的应当随时复核）；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半年至少核查一次。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

1. 申请条件

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可以申请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2.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供养待遇意愿时，经申请人授权后，并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由乡镇（街道）发起业务流程，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或提请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乡镇（街道）要确定专人核对，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保密管理，不得利用核对数据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当事人的任何信息。

经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乡镇（街道）应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告知书》。

3. 申请程序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本人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签字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残疾人应当提供残疾证。如实填报《阳谷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表》，根据本人意愿，确定供养方式。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乡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需要补齐的所有规定材料。

（二）调查和审核

1. 组织入户调查。乡镇（街道）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人员对申请人家庭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

2. 签署审核意见。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三）审批

审核结束后，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提出拟审批保障对象，提交乡镇（街道）党（工）委扩大会议，逐一研究。拟批准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在《阳谷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表》上签批。且应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政务大厅、村（居）委会设置的公示栏上进行长期公示。

审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多数通过的，予以审批，纳入特困供养；民主评议有较大异议的，暂缓审批，启动重新核对机制。

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不予批准的，乡镇（街道）应当在做出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告知书》。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终止程序

特困人员因自身条件、家庭条件或财产变化等原因不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或死亡、自愿申请终止特困供养的，本人、照料护理人、村（居）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15日内告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调查核实，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在其所在村（居）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报县民政局备案，由乡镇（街道）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委会。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要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

（五）资金发放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分为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两个部分进行发放。基本生活费发放给特困人员本人，照料护理费按照护理协议发放给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的个人或机构。

1. 分散供养特困救助金发放

（1）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乡镇（街道）要于每月4日前将上月批准的特困供养人员发放名册和特困人员调整、停发名册电子版、纸质版（签字、盖公章）上报县民政局，新增特困户要维护好“一本通”

银行账号。县民政局根据上级公布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通过“一本通”系统，每月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供养对象名册和救助资金基本生活费发放数额，拨付到每个特困对象账户。

（2）照料护理费的发放

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分为“失能、半失能、全自理”三个标准。照料护理费的发放，根据公布的标准，参照每个人评定的自理能力进行确定。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状况由县民政局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乡镇（街道）要于每月4日前将照料护理人调整、取消名册电子版、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上报县民政局，护理人要维护好“一本通”银行账号。县民政局通过“一本通”系统，每月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照料护理人名册和拟发放照料护理费数额，按月拨付到每个照料护理人账户。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照料护理人（照料护理机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签订四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协议中要明确服务项目、责任履行、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形成检查监督的运行机制。照料护理人应如实提供照料护理记录，作为领取照料护理费的必要依据。

照料护理费每月发放一次。照料护理人为个人的，由各乡镇（街道）检查确认护理情况达标，汇总统计后，提交县民政局，县民政局通过银行发放给照料护理人账户。照料护

理人为社会机构的，照料护理费由各乡镇（街道）统筹使用，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发放给向特困人员提供服务的机构。

2. 集中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拨付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按照公布的供养标准，根据各机构供养人数，按月拨付给集中供养服务机构。

（六）其他规定

1. 供养方式的变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式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根据个人意愿，自主选择。需要变更供养方式时，由本人或亲属提出，各乡镇（街道）批准后执行。各乡镇在批准后报县民政局备案，调整资金发放。

2. 档案管理维护

根据谁审批、谁存档的原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审批的档案，分散供养的，由乡镇（街道）负责存档维护，集中供养的，由乡镇（街道）和供养机构各自存档一份维护。

各乡镇（街道）应当明确档案保管人员，提供档案保管必需的设施、场所和经费，确保档案安全，并适应档案管理现代化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应包括以下资料：

（1）申请审核审批材料；（2）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情况；（3）民主评议材料（需召开评议会的）；（4）

分散供养照料护理协议、照料记录。（5）动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待遇复审、供养方式调整、终止等材料。（6）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录音带、录像带、磁盘、照片等特殊载体材料等。

三、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条件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阳谷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阳谷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受理

1. 申请人（指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

（街道）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时，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街道）可先行受理。

2. 申请临时救助应提交的相关证明及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1）申请人填写《临时救助申请书》；

（2）按规定提交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索引页、个人单页、居住证等身份情况证明及复印件；

（3）收入、财产情况证明，遭遇困难情况证明材料。

（三）审核审批

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优化规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切实增强临时救助的可及性、时效性、公正性。

1. 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街道）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档案材料。

2.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程序。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程序：

（1）乡镇（街道）自受理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

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在入户调查表上分别签字。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会张榜公示3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发放救助金。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派人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临时救助不予批准告知书》。

（2）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一般采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乡镇（街道）应及时予以批准，并按照合规方式发放救助款（物）或提供转介服务。

（3）做好信息录入工作。各乡镇（街道）对申请人实施临时救助的，一律在山东省社会救助数字平台的临时救助应用模块，实行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发放等环节通过系统操作实施，做到及时录入、信息准确。

阳谷县民政局

2021年5月27日